# 臺南市109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

# 預算編列說明書

- 一、 預算名稱:臺南市109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
- 二、 預算金額: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核定本市辦理「臺南市109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」經費新臺幣40萬元整乙案(中央補助款30萬元,市配合款10萬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

## 三、 獎勵金用途及明細表

# (一)獎勵金用途:

藉由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觀摩參訪活動,喚起對海洋環境的重視及建立正確的 海洋環境保護觀念,使本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聯防體系吸取外縣市之經驗, 提升其對於海洋環境之知識、通報與應變能力等,以降低海洋污染發生機率, 達海洋環境保護之目的。

# (二)獎勵金預算明細表:

預算 科目 代號	預算科目	海委會海保署			地方	其他		
		經常	資本	小計	政府配合款	配合款	合計	説明
	業務費-委 辨費	300	0	300	100	0	400	
合 計		300	0	300	100	0	400	

#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09年度工作計畫書

#### 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(一) 計畫名稱:臺南市109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

(二) 計畫經費:海委會海保署:300千元,配合款:100千元,合計400千元

#### 二、計畫依據

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0年1月28日海保環字第1100000881號函辦理

#### 三、提送機關

(一)機關名稱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(二) 計畫主持人: 鄭麗玲 科長

(三) 計畫總聯絡人:

姓名:張家禔 職稱:技士 電話:06-6572813分機328

傳真:06-6564106 電子信箱:ase3479306@mail.tnepb.gov.tw

#### 四、執行期限

110年5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

#### 五、計畫內容

- (一)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:無
- (二) 擬解決問題:
  - 1. 唤起對海洋環境的重視。
  - 2. 建立正確的海洋環境保護觀念。
  - 3. 提供充分的海洋環境保護資訊及知識,以降低海洋污染情形發生。

#### (三) 計畫目標:

- 1. 藉由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觀摩參訪活動,使本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聯防體系吸取外縣市之經驗,提升其對於海洋環境之知識、通報與應變能力等,以降低海洋污染發生機率,達海洋環境保護之目的。
- (四) 實施方法與步驟:
  - 1. 海洋污染防治觀摩參訪活動
    - (1) 辦理天數:3天2夜。
    - (2) 地點:臺南市以外之直轄市或縣市。

- (3) 預計參加人數:32人。
- (4) 參訪行程至少需包含縣市環保局、港務公司、海洋博物館或漁港、濕地等其他與海洋 污染防治有關地點。

#### (五) 重要工作項目:

<b>表现工作节</b> 日	工作數量		1	金額 元)	實施	71.
重要工作項目	單位	本年度預 定目標	海委會海保署 經費	其他配合經費	地點	備註
海洋污染防治觀摩參訪活動	場	1	300	100	1	含住宿 袋、
合計	300	100	總計	400(含稅)		

#### (六) 預定進度: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 比重 %	預定		/ <del>1</del> Ł - <u>-</u>			
		進度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備註
海洋污染防治觀摩參訪活動	100	工作 內容			預計9月辦理		
		累計 百分比	0	0	100	100	
累計總進度	百分比		0	0	100	100	
查核項目	海洋污染防治觀 摩參訪活動				預計9月辦理		

#### (七) 預期效益

#### 1. 可量化效益: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(量)	備註
海洋污染防治觀摩參訪活動	人	海洋污染防治觀摩參訪活動預計參與人數32人。	

#### 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:

(1)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觀摩參訪活動,使本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聯防體系吸取外縣市之經驗,提升其對於海洋環境之知識、通報與應變能力等,以降低海洋污染發生機率, 達海洋環境保護之目的。

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62號

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提案 22 類別建設編號 單位 (農業局) 府農動字1100578881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府110年度「畜禽 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」,所需經費30萬1,000元整(中央 補助款16萬7,000元、配合款13萬4,000元)未及納入本府110 案 由 |年度總預算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| 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1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,敬請審 議。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3月11日 防檢一字第1101470988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、6 款,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及配合上 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 支出。 說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明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133萬4,000元(中央補助款120萬元、 配合款13萬4,000元),其中30萬1,000元整(中央補助款 16萬7,000元、配合款13萬4,000元),因未及納入本府 110年度總預算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28日第48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辨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。 法 審 查 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 意 見 大 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 決 議

730

第3屆第5次定期會決議案4775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

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: 黃怡銘

電話:(02)3343-6405 傳真: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:maxmnbqq@mail.

baphiq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:防檢一字第11014709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

附件:如文

動物防疫保護處 110/03/16

1100359839

主旨: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10年度「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 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」,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 過,詳如說明,請查照辦理。

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計畫(編號:110-救助調整-檢-04(Z)),總經費計新臺幣182,969千元整(含配合款2,259千元整),金額詳如所附預算明細表。請各執行機關速依所列分期撥付金額掣據逕寄本局,俾憑核撥經費,撥款機關務請註明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」,並加註經費擬撥入銀行名稱、戶名及帳號等資料。
- 二、本計畫所屬財物之採購、歸屬與保管、計畫執行之管制、經費之支存與會計事務之處理,以及成果之發表、歸屬等事項,應依照「政府採購法」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中辦理養豬場擴大血清學監測及狂犬病監測等採樣部分,若為該機關人員(含本局補助計畫聘雇之臨時人員), 已按月支領本職薪俸,不得再另行支領旨揭計畫之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」,惟若非本局補助計畫聘雇之臨時人員安排於休假日(非上班時間)進行採樣業務,並按件請領工資。四、本案受補助機關或單位,租賃車輛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

六、請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,每月至本局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 系統」網站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積執行數,俾便本 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;亦可 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。

捐)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。

- 七、計畫預算有編列政策宣導者,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,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,並不得以 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- 八、旨揭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,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,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,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,不得申請展延經費;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,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補助計畫相關憑證、帳簿、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政府機關應 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,其餘計畫執行單位請依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。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十年;期限屆滿後,除有關債權債務、補助款未結案,以及 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,應函本局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 毀。
- 十、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第26點第6項準用

第10點第7項第3款規定,本案為指定用途,故本計畫經費免納入地方政府預算,惟地方政府相對編列分攤經費者應納入 其預、決算辦理。

- 十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執行本計畫結案時,編製「結 東會計報告」之預算科目及其代號請依「政事基金適用用 途別科目」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計畫執行內容屬延續性工作,執行期限追溯至110年1月 1日實施。
- 十三、110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 議通過,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,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 合調整撥款期程。
- 十四、各執行機關(單位)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5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(或數位檔案)送本局備查。
- 十五、檢附計畫說明書、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局主管委託(補助)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烯醇驅業屬員團
- 正本: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臺灣養鹿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社團法人中華動物福利畜牧獸醫交流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社團法人中華動物福利畜牧獸醫交流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者、內中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(周崇熙教授)、國立中興大學(楊程堯助理教授)、國立中與大學(謝明昆副教授)、國立中興大學(莊士德副教授)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(羅登源教授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連一洋教授)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
- 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 室、本局主計室、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動物防疫組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核定本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0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

110救助調整-檢-04(4)

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



SDD2021030909462536175 110/03/09 09:46:25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10年1月



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0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

# 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(一)中文名稱: 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

(二) 英文名稱:

(三)計畫經費: 農委會 48,515 千元,配合款 1,059 千元,合計 49,574 千元

# 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(一)計畫性質:細部計畫

(二)本年度計畫編號:110救助調整-檢-04

(三)去年度計畫編號:109-救助調整-檢-04(4)

(四)序號:4

# 三、計畫依據

農委會中程施政

## 四、提送機關

(一)機關名稱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(二)計畫主持人:杜文珍局長

(三)計畫總聯絡人:

姓名: 黃怡銘

職稱:技士

電話:02-33436405

傳真: 02-2304-7055

電子信箱: maxmubqq@mail.baphiq.gov.tw

# 五、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

計畫執行機關	執行人	執行人職稱	計畫主辦人	計畫主辦人職稱	電 話
財團法人中央 畜產會	王旭昌	代理執行長	郭素蓮	主任	08-7230341轉8227
新北市政府動 物保護防疫處	楊淑方	處長	楊淑方	處長	
臺北市動物保 護處	宋念潔	處長	宋念潔	處長	02-87897158
桃園市政府動 物保護處	王得吉	處長	王得吉	處長	03-3324544
臺中市動物保 護防疫處	林儒良	處長	林儒良	處長	04-25263644



5 110/03/09 09:46:25